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通過股東供股方式，進行供股以集資不少於約136,9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3,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涉及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423,218,761股供股股份，惟須視乎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會否因為持有人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換股或行使餘下購股權而使到本公司須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定。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根據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其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布實施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已獲包銷商按本公布下文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清洗豁免

Integrated Asset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17.11%。包銷商與Integrated Asset均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Integrated Asse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悉數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如有任何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包銷商將需要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而此可導致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其時包銷商可能因為其獲發行包銷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未由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為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下文)。供股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由本公布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未來可能發行新股份之計劃，董事建議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與執行董事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布日期，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推薦意見。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布日期為1,267,422,572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見下文說明附註1)	:	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見下文說明附註2)	:	1,423,218,76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
假設並無行使餘下購股 權及並無轉換未償還可 換股債券而於供股完成 後之最少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	2,534,845,144股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餘下購股 權及悉數轉換未償還可 換股債券而於供股完成 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見下文說明附註3)	:	2,846,437,522股股份

說明附註

- (1) (a)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乃假設於本公布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概無發行新股份而得出
- (b)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1,267,422,572股：
- (i) 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ii) 假設並無行使餘下購股權及並無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 (2) (a)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186,591,855份購股權以及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不同之行使價（包括每股股份2.532港元、每股股份0.66港元、每股股份0.38港元、每股股份0.36港元及每股股份0.243港元）（以上行使價皆可予調整）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悉數轉換時按目前每股股份0.567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合共140,476,189股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並無其他可換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171,271,855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因此，涉及15,320,000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而得出，並且計及(i)於本公布日期之1,267,422,572股已發行股份；(ii)餘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15,320,000股新股份；(ii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時可予以發行之140,476,189股新股份。

- (b)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1,423,218,761股：

(i) 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3%；及

(ii) 假設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及悉數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 (3)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高數目代表以下各項之總和：(i)上文附註2(a)所述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1,423,218,761股；(ii)於本公布日期之1,267,422,572股已發行股份；(iii)餘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15,320,000股新股份；及(iv)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換股時可能須予發行之140,476,189股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布之日期的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布記錄日期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截止登記日期。於此段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08港元，股款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當日暫停買賣前之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49港元折讓約27.5%；
- (ii) 股份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30.3%；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183港元折讓約41.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191港元折讓約43.5%；及
- (v) 根據上文(ii)所述股份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的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18.2%。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由於供股股份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之建議後，在通函內發表對此事之看法）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目前正就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是否可以進行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按照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倘彼等被禁止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惟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如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之數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即可。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以其唯一酌情權，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少於一手的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本身股份之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彼等本人。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緊接本公司股東名冊截止登記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布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截止登記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並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買賣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之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i)謝先生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5%；及(ii)Integrated Asset擁有216,9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1%。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彼等將會悉數認購本身於供股中之暫定配額，即(i)謝先生為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ntegrated Asset為216,912,000股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171,271,855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考慮到上述謝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171,271,855份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的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認購價全數包銷不多於1,156,306,761股股份但不少於1,000,510,572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章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v) (如需要)於包銷協議列明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限期前，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供股股份之發行；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按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呈聯交所並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規定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ix) 謝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任先生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規定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倘若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上述由謝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156,306,761股)之總認購價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包費用。本公司及包銷商均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於接納期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供股能否成功進行可能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地損害供股可順利進行，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可能嚴重不利地影響供股可順利進行，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本公布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布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通函、章程或本公司自該協議日期起刊發之公布於刊發時載有若干在本文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布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可被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能否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如於接納期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擔保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接納期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之任何擔保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實或不正確，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由包銷商錄得的合理實報實銷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之2.5%包銷費。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為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供股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由本公布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布實施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及土地保育業務、種植原料以供應生物能源業界、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經營物業代理業務。

本集團以往之核心業務一直為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服務,以及物業代理及諮詢服務。惟及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改以農產及土地保育及生物能源界別為業務重點。本集團自此起在此等前景不俗的業務範疇中成功取得重要進展,亦達到數項里程碑,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 (i)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首度進軍中國的農產及土地保育業務,取得內蒙古之土地使用權,用作種植1,800,000畝之甘草及2,200,000畝之沙柳。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已種植8,000畝甘草及200,000畝沙柳;

- (ii) 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於中國海南推出首個生物能源項目，成立合營企業以建立1,500畝的苗圃種植麻瘋樹苗。麻瘋樹種子油份含量高，被視為其中最適合用作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的最經濟實用原料之一；
- (iii) 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伙伴訂立合作協議，參與一個由內蒙古杭錦旗自治區政府發起之項目，當中涉及於未來三年種植200,000畝甘草以及於未來五年種植5,000,000畝沙柳；
- (iv) 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地方伙伴訂立長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銷售麻瘋樹苗、種植麻瘋樹以及於日後供應麻瘋樹種子，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麻瘋樹種子之供應；及
- (v) 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老撾國家科技局簽訂合作協議，在老撾設立三個商業生物能源研發及訓練中心。本集團致力將老撾的營運發展為本集團的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的另一重要基地。

本公司銳意成為可恢復及可再生能源的領先製造商。為此，管理層致力加快提升其於此等行業的滲透率及建立其於此等業務的競爭優勢。供股籌得的新資本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執行並履行其於內蒙古、海南及老撾之項目的責任（如上文所述），並進一步拓展集團於當地的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30,000,000港元（按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計算）至146,800,000港元（按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其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能或多或少的減低以盡力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等集資活動的相關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貸款相比，供股將不會為本集團造成任何利息開支負擔。鑑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以股本融資的方式應付本集團資本需要較為合適。此外，考慮到近期股市市況，供股應為最公平及可取的股本融資方式。

考慮到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之建議後，在通函內發表對此事之看法）相信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購股權行使價與數目之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數目如需作出調整（如有），則會委任認可投資銀行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布。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布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公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認購新股份	約49,650,000港元	用於新農產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	補足配售	約113,000,000港元	將撥付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之任何潛在投資或項目進行之收購或參與其中所需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按計劃動用（附註）

附註：

所得款項中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約28,000,000港元已用於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而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詳情，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潛在股權架構，以及於供股完成後的潛在變動。此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所得知的公開資料以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

股東	於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布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 並無換股及並無行使餘下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 悉數換股及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			
			概無公眾股東認購 (附註1)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附註2)		概無公眾股東認購 (附註1)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ntegrated Asset	216,912,000	17.11	433,824,000	17.11	433,824,000	17.11	433,824,000	15.24	433,824,000	15.24
包銷商	-	-	1,000,510,572	39.47	-	-	1,156,306,761	40.62	-	-
<i>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及</i>										
<i>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										
<i>的總持股量(附註3)</i>										
謝先生	216,912,000	17.11	1,434,334,572	56.58	433,824,000	17.11	1,590,130,761	55.86	433,824,000	15.2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50,000,000	3.95	100,000,000	3.95	100,000,000	3.95	100,000,000	3.51	100,000,000	3.51
餘下購股權之持有人	-	-	-	-	-	-	140,476,189	4.94	280,952,378	9.87
公眾股東	-	-	-	-	-	-	15,320,000	0.54	30,640,000	1.08
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	1,000,510,572	78.94	1,000,510,572	39.47	2,001,021,144	78.94	1,000,510,572	35.15	2,001,021,144	70.30
	1,000,510,572	78.94	1,000,510,572	39.47	2,001,021,144	78.94	1,156,306,761	40.63	2,312,613,522	81.25
總計	1,267,422,572	100.00	2,534,845,144	100.00	2,534,845,144	100.00	2,846,437,522	100.00	2,846,437,522	100.00

附註：

1. 假若無合資格股東(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除外)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3. *Integrated Asset*與包銷商均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文日期，除*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外，與*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及任先生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

清洗豁免

於本公布日期，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ntegrated Asset*)擁有216,9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如有任何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包銷商將需要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而此可導致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如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包銷商、任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最高可達56.58%，當中之假設為(i)概無可換股債券換股；(ii)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餘下購股權；及(iii)概無公眾股東認購)。其時包銷商可能因為其獲發行包銷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未由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Integrated Asse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99,000,000股股份。雖然認購事項是於本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惟鑑於認購事項涉及*Integrated Asset*收購新股份，故此就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事項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已載於上文「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一節的首項中。有關上述*Integrated Asset*認購股份之其他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Integrated Asset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5,971,783股股份外，Integrated Asset、任先生及包銷商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布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布日期，(i)概無可能對清洗豁免屬重大而有關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ii)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參與未必作為或有意作為供股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未來可能發行新股份之計劃，董事建議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除建議之供股、當購股權附帶之權利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可能涉及於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發行新股份之協議或安排。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及規管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已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供股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與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布日期，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就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按通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567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印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謝先生、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i)任先生、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害關係之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Integrated Asset」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南洋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參與供股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印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即將刊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餘下購股權」	指	15,32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購股權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08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多於1,423,218,761股股份但不少於1,267,422,572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任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謝先生就供股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1,156,306,761股供股股份但不少於1,000,510,57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發行供股股份之總數減去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同意及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須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免除因包銷商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令到包銷商可能須對未由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 僅供識別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